

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4 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交通局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記錄：陳品岑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討論及結論：

(一) 臺中市 104 年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疏運計畫檢討。

劉顧問曜華：

建議建立起爆量之疏運 SOP 與道路權管單位相互配合，條列出清晰的檢核機制，以利運用於不預期爆量地點，維持交通順暢。

結論：

有關疏運計畫成效檢討，往後請詳細記錄開始壅塞時間與結束時間，依照道路權管機關角度分析任何可行性方案，並經各相關機關協調後執行，以求疏運計畫日臻完善。

(二) 新高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1. 請於北上專用道繪設標誌標線指向，以確實引導車輛。
2. 加強夜間照明設備。
3. 請交通指揮人員加強交通疏導。
4. 緊急應變措施，如：汛期、雨季防洪…等請務必做好防範規劃與相關局處溝通聯繫，並將之列入交維計畫後提送交改會議審議。
5. 第三階段交維中原車道禁止右轉，上高速公路車輛請直接走便道，請於車道分流前增設指引牌面。
6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(三) 依 104 年 1 月 30 日「台 17 線龍井區中彰大橋 18.3 公里處 A1 類交通事故」案會勘紀錄結論提案討論。

結論：

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，先行試辦後再行檢討成效，以確定是否長久施行。

(四) 建請本市清水區中清路 9 段 571 巷巷道全天候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通行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本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設置『禁止大貨車、聯結車進入』標誌案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散會(16 時 30 分)